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发包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北京市大维同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保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巡检数量
1	病床类	1740 张
2	车台类	2746 辆
3	转运车	252 辆
4	轮椅	171 台
5	控温毯	66 台
6	观片灯	610 台
7	紫外线灯车	123 台
8	气垫床	292 套
9	手术床	35 张

2、维保服务内容:

维护服务范围

1、巡检设备包括:手动病床、转运平车、控温毯、观片灯、车台类轮椅、紫外线灯车、防褥疮气垫床以及手术床,为医院提供以上通用设备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见巡检设备数量表)

2、协助医学工程处做好对全院设备的日常维修、质量控制检测和计量检测工作。

在质量控制检测和计量检测项目上（包括但不限于多参数监护仪、电子血压计、数字心电图机、X线辐射诊断仪、超声、CT、MR、激光、高频电刀、呼吸机、除颤仪、输液泵、注射泵等）应派专人协助工作，并做好网上申报及信息录入工作。

3、对全院各科室常规医疗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每月对全院各医疗科室常规医疗设备巡检一次，按医院要求做好巡检记录。

二、保养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为 1 年。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40 万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2、该费用已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从申请之日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的剩余维修款退回甲方， $\text{退回金额} = \text{合同金额} \times (\text{合同项下尚未履行服务的时间} / \text{合同项下总的服务时间})$ 。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其余款项凭签字确认合格的《维保服务验收单》和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大维同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的银行账号：349356017577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

“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1、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 1、响应时间：接到保修电话工作日1小时到达现场，公休日2小时到达现场。
- 2、维修时间：现场解决维修。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刘盛飞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5、乙方承诺不具有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

的要求, 保证机器所需电源, 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 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在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认可, 甲方不得擅自维修, 移机, 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 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

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7、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三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邮编：100070

甲方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010-59975287，传真：010-59975287。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东城区西革新里 116 好院 5 号楼 5 层 501-1 邮编：100077

乙方联系人：刘盛飞；联系电话：13501003960，传真：010-87638514。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附件四：分项报价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刘芬



2023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大维同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2023年8月30日

附件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0445005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市大维同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0日	2022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闫志刚	营业期限	2002年07月10日至长期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以医疗器械许可证为准);制造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百货、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化工原料、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维修医疗器械;开展经营推广;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大维同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Beijing D&W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北京天坛医院(大维同创) 员工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现家庭住址	第一针疫苗接种时间	第二针疫苗接种时间	第三针疫苗接种时间
1	刘盛飞	37	经理	13501003960	130821198412040617	北京市东城区 天坛复康里1号	2021/2/27	2021/3/20	2021/10/20
2	刘燕	40	客服专员	13718417553	110104198112112027	北京市丰台区 永善里3-1708	2021/2/15	2021/3/8	2021/10/20
3	罗义	55	工程师	13681133578	512930196605057656	河北固安县和美紫晶花园 7-2-1102/北京市朝阳区 水园北里4号楼1单元301	2021/1/2	2021/1/23	2021/10/20
4	赵彪	36	工程师	13716388906	110224198510245010	北京市大兴区 西红门镇理想家园15-1-601	2021/1/2	2021/1/23	2021/10/21
5	张超生	33	工程师	13811925852	110111198801230831	北京市房山区 韩村河镇潘庄村2区170	2021/1/2	2021/1/23	2021/10/20
6	杨波	35	工程师	18601133112	110108198805013713	北京市丰台区 梅市口路10号院3号楼4单元202	2021/6/10	2021/7/01	2022/7/05

附件三:

一、维护服务范围

- 1、巡检设备包括:手动病床、转运平车、控温毯、观片灯、车台类轮椅、紫外线灯车、防褥疮气垫床以及手术床,为医院提供以上通用设备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见巡检设备数量表)
- 2、协助医学工程处做好对全院设备的日常维修、质量控制检测和计量检测工作。在质量控制检测和计量检测项目上(包括但不限于多参数监护仪、电子血压计、数字心电图机、X线辐射诊断仪、超声、CT、MR、激光、高频电刀、呼吸机、除颤仪、输液泵、注射泵等)应派专人协助工作,并做好网上申报及信息录入工作。
- 3、对全院各科室常规医疗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每月对全院各医疗科室常规医疗设备巡检一次,按医院要求做好巡检记录。

二、设备日常保养期限

- 1、中标后,维保合同已到期的,以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限1年。
中标后,维保合同未到期的,自上一期合同出保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限1年。
- 2、合作年度内,医疗设备出保后,由双方协商后可由中标方接管进行维护服务。
- 3、每年报废和新进的医疗设备当年不再扣除和增加服务费。
- 4、服务期间,应按照医院规模投入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的维护人员(不少于6人)为医院提供设备维护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增添人员。

三、预防性维护计划内容

- 1、在维修工作站配备常用配件。
- 2、配备常用工具,吸尘器、鼓风机、手枪钻等配套工具。
- 3、如需电气焊设备维修时经院方相关部门同意,随时调配至我院维修处,进行维修处理。
- 4、工作日每天维修工程师对服务期内故障设备进行处理(填好维修记录单据,由科室、维修人员签字,医学工程处相应人员签字)。
- 5、每年对八大类通用设备巡检两次(填好记录单,由科室人员、巡检人员、医工处相关人员签字,原件由医工处相关人员存档保管,复印件或电子版由中标人存档)。巡检结束后汇总巡检设备使用情况及故障分析向医学工程处汇报。
- 6、服务期结束由项目负责人统计一年巡检保养情况、故障分析,以电子文档和

纸质形式向医学工程处相关领导汇报。

7、院方负责安排配件存放库房及维修室，以供储存常用配件及维护需使用的设备。

四、报修对接服务

1、工作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与医工处对接科室报修事宜，协调工程师对报修设备进行检测维修及相关信息录入维护等工作。

2、法定节日安排专职人员处理医院科室设备应急报修记录，并通知相关工程师。

五、采血室流水线服务

1、安排驻场专职工程师协助科室查询就诊患者信息并打码。

2、安排驻场专职工程师协助科室流水线设备补仓采血管。

3、安排驻场专职工程师协助科室流水线设备简单故障处理（不包含更换配件）。

4、安排驻场专职工程师每年2次保养（除尘、清洁滚轴胶体）。

5、流水线出现简单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医工处相关人员。

6、流水线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第一时间汇报医学工程处相关人员并通知科室做好应急预案准备。

附件:



维护服务设备日常巡检总表

科室:

科室签字:

巡检人员签字:

巡检日期:

位置:

产品名

规格型

数量

备注

医工签字:

序号	产品名	规格型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元病房设备日常巡检单

附件:

位置:

科室:

[illegible]

附件:

单元病房设备日常巡检总表



科室:	位置:	巡检日期:	巡检人员签字:	科室签字:	医工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维护服务设备日常巡检单

附件:

科室: 位置:

[illegible]

附：

巡检设备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巡检数量
1	病床类	1740 张
2	车台类	2746 辆
3	转运车	252 辆
4	轮椅	171 台
5	控温毯	66 台
6	观片灯	610 台
7	紫外线灯车	123 台
8	气垫床	292 套
9	手术床	35 张
合计：		6035 件

附件四: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如有)	合价 (元)
1	全院通用设备维护及智能采血系统维护	400000.00	1 批	400000.00
2	人员费用	0	/	0
3	其他费用	0	/	0
总价 (元)				400000.00